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医院合同编号：NJKQ-TYFW20250245
2025-223

甲方：南京市口腔医院
乙方：江苏星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服务外包，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组织管理服务人员对甲方所属后勤食堂进行委托管理。

2、甲方负责食堂餐饮原材料及调味品的采购，交乙方保管。

3、甲方负责食堂的财务管理工作。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早、中、晚三餐、客饭、宴席、病员餐及外卖的供应。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每月考评一次。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年度考核得分，有权决定重新组织招标或续签下一年合同，但服务合同总期限应不超 3 年。

服务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30 号，南京市口腔医院职工食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合同总费用 **2588000 元/年**。（ **215666 元/月**），其中：

（1）管理费：**346596.8 元/年**。

（2）人员工资及社会统筹：**2086123.2 元/年**。

（3）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155280.00 元/年**。

（4）本合同费用按 35 人配置核算，实际结算时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在岗服务人数进行核算，人员薪酬标准参照本合同附件三《各类人员报价汇总表》执行。

（5）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年维保价格 5 万元/年，具体明细见附件（三）设备维保报价汇总表（单年）。

合同总价还应包含乙方按合同完成管理及服务需要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员工工资、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津补贴、夜班费、节日福利费、加班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国家法规所有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病假人员替班工资、夏季高温费、特殊人员体检费、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培训费、工具、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用、服装与装具费、离职补偿费、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甲方各种会议服务费用、其它相关费用等。乙方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南京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作时间的相关规定，乙方员工必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交纳相应社会保险，合法用工。乙方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

理解决， 并由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给予劳动者补偿，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总价包括 2026 年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费用，第一年合同期内总价不予调整。以下情况除外：

（1）合同期内甲方如增加服务范围或项目，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将依据本项目乙方投标时各工种费用标准，并依据实际核定增加的人员数量支付增加部分的合同费用，但该部分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2）合同执行期内，除新增服务范围或项目外，食堂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 35 人不予调增；如遇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减岗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减少相应岗位。

如果本项目第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决定续签合同的，若续签合同期内南京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导致乙方员工社保缴费基数增加的，甲方承担企业应缴纳部分的差额（以南京市人社局公布的缴费基数调整比例为依据），乙方承担员工个人缴费部分的差额。调整后员工月工资总额（含社保个人缴费）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及其附属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文件；

4、投标承诺；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 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南京市口腔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南京市口腔医院NJKQ-TYFW2025024S

还的除外。

5、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甲方在乙方开始提供管理服务之次月 10 日及以后每月 1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费用。

第七条　考核办法与要求

1、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为 90 分以下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将从甲方支付给乙方当月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详细见表二：食堂日常考核管理细分表

表二：　食堂日常考核管理细分表

第一档	85 分≤总分＜90 分	扣除违约金1000元
第二档	85 分≤总分＜80 分	扣除违约金3000元
第三档	75 分≤总分＜80 分	扣除违约金6000元
第四档	70 分≤总分＜75 分	扣除违约金10000元

2、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停止支付食堂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3、连续 2 个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合同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合同终期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八条　食堂管理方式

1、应甲方邀请，乙方组织管理服务人员对甲方所属后勤食堂进行委托管理。

2、甲方负责食堂餐饮原材料及调味品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3、甲方负责食堂的财务管理工作。

4、甲方负责布置正常的就餐环境并提供全套的厨房设备、设施，低值易耗品、水、电和燃气等，保证后勤食堂正常经营。

5、管理期内根据实际需要添置或更换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采购后由乙方使用并负责保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早、中、晚三餐、客饭、宴席及病员餐、外卖的供应，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每月考评一次。（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1）

7、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等国家和江苏省的法律法规规定。

（2）乙方按合同标准提供餐饮服务；

（3）乙方必须确保饮食卫生和水、电、气的使用安全，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卫生标准，并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工作人员服装统一，保持卫生整洁；服务过程中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杜绝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等不良行为。

（4）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在确保各类饮食卫生、安全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菜肴质量，确保菜肴质量的稳定，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增收节支，把好菜肴质量关。

（5）乙方做好厨房与就餐区域内的清洁工作。

（6）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台帐，台账的标准应该符合甲方的要求。

（7）乙方对厨房的设备、设施负责维护、维保（**清单详见附件 2**）。食堂设备维修要求：接报修后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1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影响开餐或超过 24 小时的维修先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档次不低于原有设备设施，超过时限的，甲方有权利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

（8）经营期间，膳食餐及营养餐等全部经营性收入归甲方所有。甲方负责食材的采购和结算以及食品成品的定价。

（9）乙方负责自身经营管理所需办公用品支出及厨房消耗品支出（如笔、手套、水鞋、口罩、围裙、百洁布、一次性帽子、扫把、地拖、洗菜装菜篮子等）。乙方按需供给，如未及时供应，影响厨房运营，每次扣减管理费 1000 元。（**清单详见附件 2**）

（10）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需要根据“一地一证”办理注册登记或备案，乙方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自然日内办理完毕。

第九条　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采购员负责从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及调味品，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均有合格证，并对采购的食品质量负责。

（2）甲方仓库保管员负责食品原材料及调味品的入库验收及进出库物品的登记与保管工作，做到财物相符，并按规定办理手续移交乙方。

（3）甲方按管理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 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4）甲方对乙方配菜的品种、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甲方对乙方管理工作定期评估，如乙方管理不当，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 2 周内完成更换，如因乙方更换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的损失。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对后勤食堂实施全面管理， 制定并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正常运转。

（2）根据现有情况，配备 **35** 人组成的管理服务队伍，确保服务质量提高一个档次。项目经理为：**1** 人 。人员中包括:**中餐一级厨师 1 名，中餐二级厨师 3 名，中餐三级及以上厨师 2 名，面点高级或三级以上厨师 2 名。如人员资质达不到上述要求视为违约。**

（3）乙方对后勤食堂员工严格选拔、考核、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服务水平增强员工凝聚力。

（4）乙方加强对项目管理服务质量的监管， 每月派专人对服务质量进行抽查，每季度认真听取甲方领导及就餐者的意见并在十日内进行整改，否则按违约处理

（5）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食堂的工作条件和资格，并督促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按要求每年体检一次，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厨师等级证书、健康证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备案，原件按要求公示。

（6）乙方员工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较大人员、财产损失的，按违约处理。所有刑事、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调整主要管理人员，需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人员。

（9）甲乙双方商量重要事宜时，乙方法定代表人需参加或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10）乙方每周三开出下周菜谱并报甲方采购品种计划，叶菜每天下午 17:00 点前报第二天的品种计划。

（11）乙方做好工作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人员造成的消防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负责甲方移交物品、食材的保管，做好登记清单，建立完善的台账。

（13）乙方认真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对于甲方采购的不合格产品，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私自使用甲方采购外的任何食品、调料。

3、其他要求

（1）乙方配置 **1 名项目经理，1 名主管厨师长，1 名仓管,1 名西式面点师，2 名中式面点师,3 名职工餐厨师,1 名营养餐厨师,1 名卤菜厨师,2 名风味厨师,1 名厨工,3 名洗碗工,5 名送餐员，2 名收银，3 名大厅保洁，6 名售餐员，1 名咖啡师，1 名备用人员，共计 35 名项目工作人员(清单详见附件 2），**并将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法性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原件备查），项目经理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 8 小时在现场。

（2）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4）乙方的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更换的人员劳务合法性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原件备查）。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2 周内替换合格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提供的厨房、餐厅等设备、设施及易耗品等移交给乙方，甲乙双方做好签收交接工作。合同期结束，乙方需按照交接清单，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食堂物品。

（7）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免费的工作餐。

（8）乙方人员年龄的约定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

（9）乙方需按不低于投标人数的 70%基础核定缴纳五险一金（总人数不少于 24 人）。

（10）端午、中秋、春节三个传统假日乙方给为本次服务清单中的在职员工发放过节费，每个节日不少 100 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每年 6、7、8、9 四个月，乙方给为本次服务清单中的在职员工按国家相关标准发放高温费，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条　伙食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特需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撤离服务人员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擅自撤离或终止服务，视为严重违约。如乙方发生擅自撤离服务、终止合同等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擅自撤离导致甲方产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聘请替代服务商的费用、职工用餐受影响造成的损失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

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乙方在食品制作过程中，未达到食品卫生的要求，造成甲方员工、患者食物中毒、疾病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产生事故的主要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10、乙方员工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非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乙方还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场，并按照交接清单，按时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食堂物品，乙方须保证物品的安全。

（5）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12、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3、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4、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4、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送达书面通知、往来函件的联系地址、联系人为下列记载的地址、姓名等（若有任何变化，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杨荣庚　　电话：13701455048

乙方：康光耀　　电话：17766138556

甲方（公章）：南京市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号

联系电话：0258362164

2026 年 1 月 5 日

乙方（公章）：江苏星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68号6幢

联系电话：17766138556

2026 年 1 月 5 日

NJKQ-IVFW20230245